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

签约地点: 【 】市【 】区

乙方:

签约时间: 年 月 日

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、平等互惠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就甲方向乙方购货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金额:

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(含税)	金额
编织袋	以实际订单为准	见附件价格表	以实际验收结算金额为准

1、价格:包括产品费用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税费、制版费或模具费,甲方不另行承担制版费或模具费。

2、材质及规格:均为全新料,材质、规格等以附件报价表为准。

## 二、产品的质量标准:

(一)质量标准(清远海贝二部、清远海贝四部、广州和生堂、武汉水纪元):

1、外观和清洁:印刷准确无误,版面端正,上下间距合理,油漆鲜艳、不脱色、无明显污点,前后批次颜色保持一致,符合国家卫生要求。

2、强度测试:正常打包后,在2.0m的高度自由垂直落下,正/反各二

次，若内外袋均无破损为合格。

## （二）质量标准（清远分公司）：

1、印刷质量：版面排列端正、适中；版面印刷文字、字体、图案、颜色等内容正确、符合样板要求、无错印、无漏印；文字、图案清晰，印刷色泽鲜艳、饱满、颜色与样版差异小；不允许有双面倒印。

2、尺寸规格允许偏差：长度 $\leq 100.0$  cm 的袋子，允许偏差为 $-10.0\sim+15.0$  mm；长度 $> 100.0$  cm 的袋子，允许偏差为 $-10.0\sim+20.0$  mm；宽度允许偏差为 $-10.0\sim+15.0$  mm。

3、外袋要求：正常打包后从 2.0 m 高处自由垂直下落，六个侧面各一次，内、外袋均无任何破损或漏料。

4、内袋要求：材质及强度与合格样品保持一致，套放整齐，下端封口处预留充足长度并与外袋底部缝在一起。内袋破洞 $< 1$ （内袋破洞包括袋体破洞和热封破损）。

5、抗摔力跌落试验：具体检测如下：

实验场地：平整水泥地面。

填充系数：0.8-0.85（或实际包装物料计重量）。

跌落方式（平摔平起平落）：取三条样袋，在 1.5 m 高处，每条自由跌落三次，三条样袋的三次跌落次序分别为：第一次：底面—平面—侧面；第二次：平面—侧面—底面；第三次：侧面—底面—平面。

6、内袋耐受压力试验：将内袋充满空气，扎紧密封，立于电子称上缓缓下压，直至内袋破裂时，电子称显示的数据为其耐受压力值。

7、编织与缝合要求：

项目	要求
断丝	经纬扁丝交错处不应同时断丝。
清洁	油或其它明显污点，每平方米内 50.0 mm <sup>2</sup> 以下的≤3 处，50.0 mm <sup>2</sup> 以上的不应有。
褶皱	整面宽 3.0 mm，长 100.0 mm 的折叠≤3 处，不应有使涂膜层或覆膜层破裂的褶皱。
袋面	光滑，平整，经、纬线不起卷；编织均匀，无明显稀密不匀；断丝一袋≤3 处。
缝合	不允许出现脱针、断线、未缝住的卷折边现象；袋缝线两端至少留 30.0 mm 线头。
色泽	与样品色相相同，且在深浅度偏差范围内。

### （三）质量标准（清远海大二部）：

1、印刷质量：字体及图案清晰、准确、美观。色泽、内容符合公司规定，以签字所定版面为准。

2、尺寸规格允许偏差：外袋及内袋的长度、宽度不大于 1.0 cm；外袋重量不大于 3.0 g；内袋重量不大于 1.0 g；内袋压力不大于 3.0 kg。编织袋内袋有效长度需长于外袋长度；对于内袋突出的品种，要求内袋长度长于外袋长度 20.0 cm 以上。同批次到货的包材，规格误差不得大于允许偏差。

3、工艺要求：外袋封底、封边平实，层面粘结牢固，袋面平整；编织袋开口端的内外袋缝接方式为热封；内外袋无破损、粘结、污染；所有包装袋内袋底部为热封粘合。

4、摔包试验：每次到货相同材质，随机抽取 2 条进行摔包检验，摔包高度 2.0 m，分别从侧摔、正摔、垂直三种方式各摔落一次，要求内外袋不得有破损。

5、内袋破损试验：将内袋充满空气，立于电子称上缓缓下压，直至内袋破裂时，电子称显示的数据为其压力值；20.0 kg 砝码放置于电子称上，单条塔线绑住砝码缓缓提起，塔线断开时，砝码值（20.0 kg）与电子称所

显示数据的差值则为塔线的拉力值。

### 三、订单下达、交货周期、交货方式、包装要求、新品打样：

1、订单下达：甲方以盖章的采购单向乙方（乙方需指定具体的售后服务人员，负责订单接收、生产安排、协调到货时间等）下达订单，订单明确采购商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送货地址等信息，乙方收到订单【24】小时内确认到货时间并盖章回传，如【24】小时内未回传默认乙方接受订单并在交货周期内到货。

2、交货周期：版面或模具确认后，乙方接受订单后（含当天）【\_\_\_】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协商到货时间。

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运费。产品在入库甲方仓库前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，入库后由甲方承担，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拒收，乙方将产品暂存甲方的，乙方承担产品的一切风险。送货时乙方需同时附上送货单，送货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订单号等。

4、包装要求：包装整齐，数量准确，零头件数明确标示并写明具体数量。同类产品中不允许有不同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的产品。实际交货数量不能超过订单量的±5%。

品名	包装要求	备注
编织袋	每件为 100 的倍数	外包装为洁净编织袋

5、新品打样：甲方有新品需求，乙方按甲方提供稿图、规格、材质等要求制作 2 个以上样品，该样品经甲方品管部门确认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签

署并各留存 1 个，合格样品作为后续产品交付标准。

#### 四、验收方法：

1、外观检验：产品到达甲方后，甲方指定人员会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，检验产品与样品外观是否相符，送货单与采购订单和产品实体是否相符，检验合格安排卸货，清点确认入库产品及数量，检验不合格不安排卸货。

2、质量验收：产品入库后，甲方品管人员【5】日内随机抽检入库产品，依据“二、产品质量标准”验收，验收合格出具《产品检验报告》，验收不合格出具《不合格产品通知单》，并立即通知乙方。

(1)对材质规格、版面及色差等的检验，甲方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。如果材质规格、版面及色差等偏差超出正常误差范围，甲方视产品情况可作折价让步接收或退货处理。

(2)对克重的检验，甲方以每个产品的重量或每捆产品的重量为准。如果克重偏差超出正常误差范围，甲方视产品情况可作折价让步接收或退货处理。

(3)对数量的检验，乙方按包装要求进行产品的捆扎，不得“短斤少两”。甲方收货时按到货总件数的 3%~5%随机抽取，开包检查，以最少数量的单捆为基数计算到货总数量，并据此签单入库。

(4)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掺杂掺假，不得含有国家规定不允许在饲料中使用的所有违禁品或有害物质，如激素、三聚氰胺等。这类质量问题判定不受【5】天时效限制，包含已使用产品。

3、验收争议处理：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与质量标准不符，应妥善保管相关产品并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【5】日内（另有商

定除外) 回复甲方验收处理意见, 未及时回复默认乙方同意验收结果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,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, 到共同认可的国家检验机构检验, 按国家机构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果, 验收结果保持不变由乙方承担检验费用, 验收合格由甲方承担检验费。

4、不合格品处理: 质量不达标, 但甲方可接受使用, 甲乙双方协商让步接收并扣款。质量不达标且甲方不能使用, 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, 为防范不合格品后期掺混或流入市场, 甲方有权作明显标记处理后再作退货处理。

**五、结算支付:** 乙方按期交货的, 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起, 凭乙方提供有效发票【60】天内电汇付清货款。乙方提前交货的, 甲方验收入库后, 按约定交货日期【60】天内付款。开票单位与收款单位乙方名称一致。

**六、履约保证金:** 为了保障合作顺利推进, 中标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在合作过程中, 若乙方出现无提前沟通的供应不及时、无故突然停止供应和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违约情况, 履约保证金将会全额罚没, 由被违约工厂向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。全年未出现异常, 本次供应周期结束后, 将在【15】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。

## **七、违约责任:**

### **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:**

(1) 订货数量如有变动,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, 通知前已生产的合格产品, 甲方必须接受, 未生产的产品, 乙方不再生产, 且免除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(2) 货款到期【5】天后(节假日除外), 甲方逾期支付按到期货款 0.25% 的月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## 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:

(1) 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, 甲方有权要求折价处理或退换货,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退换货且影响甲方生产经营, 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的违约金。存在质量验收第四条产品含有违禁品或有害物资的, 乙方除了承担 20%违约金, 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2) 乙方需按采购订单量交付货物, 因客观原因影响交付数量的, 需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,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扣发产品, 未按订单量交付且影响甲方生产经营, 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的违约金。

(3) 乙方需按交货周期或约定日期交货, 因客观原因影响按期交货的, 应提前与甲方协商沟通, 减少对甲方生产经营的影响, 因逾期交货影响甲方生产经营, 乙方应承担全部货款 20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, 甲方有权折价接收或拒绝接收, 乙方应先与甲方协商沟通, 甲方仍然需要, 乙方按协商结果交货; 甲方不再需要, 甲方应接到通知后【5】日内通知乙方解除采购订单或购销合同, 并办理相关手续, 乙方逾期不答复默认解除。因乙方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或收货人, 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, 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; 因甲方原因导致错发, 甲方承担增加的费用, 并免除因错发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。

(4) 验收入库后, 甲方在检测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混同、印刷错误或其他可判定为不合格品的, 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或退货处理。

(5)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, 乙方开具虚假发票, 甲方有

权随时向税务部门举报，同时乙方应承担发票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多付的税费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(6) 乙方应确保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知识产权，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，供方应已取得合法授权，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第三方授权证明等。甲方在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视为侵权。若乙方产品发生侵权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要求的，乙方应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赔偿金、罚金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1、联系方式：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、信函、数据电文等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订单、不合格品通知单、对账单），应当发送至指定对接人的微信或邮箱，自对接人收到后视为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对接人信息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，对方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对接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联系邮箱\_\_\_\_\_；

乙方对接人：\_\_\_\_\_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联系邮箱\_\_\_\_\_。

2、试运营期：为了促进新供应商与甲方的合作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设置 3 个月的试运营期，试运营期内甲方通知乙方制作样品，如同一产品的样品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，并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山爆发、

水灾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及战争。

4、争议解决：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另附《价格表》，价格表和合同的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6、合同有效期：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授权人：

电话：

